



关于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四月

#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的委托，担任海南瑞泽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南瑞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3. 海南瑞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会计、财务分析和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

会计、财务分析和业务发展有关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南瑞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南瑞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

## 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海南瑞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 经核查，海南瑞泽系由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成立。

2.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作出《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36 号），核准海南瑞泽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04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海南瑞泽”，证券代码为“002596”。

4. 海南瑞泽目前持有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58252730。

5.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瑞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海南瑞泽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瑞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南瑞泽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经国家有关部

门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无终止上市资格情形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瑞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海南瑞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海南瑞泽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做出明确规定或者说明的事项。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海南瑞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二、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三、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人员，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本所律师认为，海南瑞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20人。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核心骨干共计215人。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下列人员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来源、种类、数量及分配

#### 1. 股票期权的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2. 股票期权的种类和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72.00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972.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14,758.05 万股的 1.7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 3. 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位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吴悦良               | 董事、总经理        | 55            | 2.79%          | 0.05%          |
| 陈宏哲               | 董事、副总经理       | 40            | 2.03%          | 0.03%          |
| 于清池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0            | 2.03%          | 0.03%          |
| 邓占明               | 副总经理          | 40            | 2.03%          | 0.03%          |
| 张贵阳               | 财务总监          | 40            | 2.03%          | 0.03%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 |               | 215           | 10.90%         | 0.19%          |
| 核心骨干（共计 215 人）    |               | 1,757         | 89.10%         | 1.53%          |
| 合计（220 人）         |               | 1,972         | 100.00%        | 1.72%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董事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父母、配偶、子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拟授出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及具体分配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及（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规定如下：

##### **1. 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 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 **3. 等待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4. 可行权日**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5. 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 6.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 **1.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5.86 元。

##### **2.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股票期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5.86 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5.59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

的其他情形。

##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实现值作为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之一。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20年公司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21年公司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22年公司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均以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

如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即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时，才可具备获授股票期权本年度的行权资格。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 考核结果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 |
|------|-----------------------|------------------|
| 优秀   | 85 分以上（含 85 分）        | 100%             |
| 良好   | 70 分（含 70 分）-85 分（不含） | 80%              |
| 不合格  |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 0%               |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目前拥有商品混凝土、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园林绿化及市政环卫等四大业务板块，当激励对象为公司各业务板块负责人，且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或优秀时，若其负责的业务板块考核结果为合格，则个人可行权股票为上述个人考核结果对应比例的 100%，若其负责的业务板块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个人可行权股票为上述个人考核结果对应比例的 50%。

### 3. 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了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及企业成长等。该业绩指标的设定综合考虑了经营环境、行业状况、历史激励经验，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

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只有在两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行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 **（七）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的程序**

##### **1.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权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次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 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2. 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 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4) 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 （九）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 **（十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退休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的权利义务、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南瑞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海南瑞泽已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2021年4月7日，海南瑞泽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4月7日，海南瑞泽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海南瑞泽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以及《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

7. 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和公告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瑞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定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海南瑞泽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海南瑞泽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确认，海南瑞泽将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其他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海南瑞泽还应当按照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海南瑞泽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南瑞泽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海南瑞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所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通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海南瑞泽将实现以下目的：

1.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 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

3. 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人员，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三）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所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

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

（四）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按照该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股票期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五）海南瑞泽独立董事已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南瑞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核查，在海南瑞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激励对象吴悦良先生、陈宏哲先生、于清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海南瑞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条件；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海南瑞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五）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六）在海南瑞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且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海南瑞泽即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岱松

负责人：王 蕾

梁家雷

2021 年 4 月 7 日